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7 月 15 日研發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5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7 條第 3 款名稱

112 年 5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5 月 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凡任職本校，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各院（含清華學院）推薦人數最多以三名為原則。

一、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二、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三、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三條 獎勵：

一、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獲獎人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二、近五年內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

三、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四、近五年內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

五、近五年內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

六、近五年內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七、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

依據初審結果排序取前十名進入校內複審（若申請人數十名以內則全數進入複審）。

第六條 辦理時間：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三年內（含第三年）不得再申請本獎項，且獲獎次數以三次為限（含傑出產學合作獎）；獲獎者若獲獎年度同時獲得「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不得重複支領（擇優領取）。
- 二、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 三、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 四、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